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5-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了临时提案,没有减少议案或修改原议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20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19日至1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

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9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20

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二)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会议室(横店工业园区)

(三)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杜建奎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参加本次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8,645,6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141%。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9,

786,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145%。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859,4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96%。

(二)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

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

定的议案》。本项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0,772,4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05%;反对票

305,200股,弃权票2,70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9,535,8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84%;反对票305,200股,弃权票2,700股。

议案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为了长远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并确

保公司的生产经营安全,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为对价,向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金华

相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相家”)及许晓华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

其所持有的浙江联宜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宜电机”)合计100%的股份(以下

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横店控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

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公司以

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1. 本次发行股份的方式及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横店控股、

金华相家、许晓华。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横店控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40,775,1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71%;反对票

305,200股,弃权票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9,538,5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20%;反对票305,200股,弃权票0股。

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方式及支付

同意由太原刚玉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及评估机构北京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联宜电机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审

计报告、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资产的评估值

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太原刚玉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机构北京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

易所涉及的资产进行评估,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70,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

资产作价为70,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40,775,1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71%;反对票

305,200股,弃权票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9,538,5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20%;反对票305,200股,弃权票0股。

4. 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40,775,1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71%;反对票

305,200股,弃权票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9,538,5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20%;反对票305,200股,弃权票0股。

4. 发行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原太原第六

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并采用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

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8.66元/股)。经协商,本次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9.08元/股。

(2) 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定价等有关问题与解

答》,对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

部分的价格定价方式和锁定期,按照2014年10月23日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价格定价方式、锁定期和发行

方式,按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

规定执行。募集资金总额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

本次向横店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事项的原太原

刚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经协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9.47元/股。该

发行认购价格须经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股票时实际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发行股份的数量也将随之

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40,775,1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71%;反对票

305,200股,弃权票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9,538,5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20%;反对票305,200股,弃权票0股。

5. 发行数量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购买资产的购买价格÷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

行价格。股份数量根据公式计算取整数,差额由交易方承担。

根据太原刚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华评字(2014)第641号”《太原

刚玉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联宜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

的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70,000万元,交易

价格70,000万元。根据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及发行数量计算公式,本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77,092,511股,其中:向横店控股发行68,612,335股,

向金华相家发行6,747,136股,向许晓华发行1,733,040股。

(2) 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2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不涉及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根据上述标的资产经北京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的评估值,本次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23,000万元,按照前述发行价格9.4元/股计算,

发行股份的数量约为24,468,085股。最终发行数量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本公司该次

发行股票时实际确定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上述发行股份的数量也将随之

进行调整。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

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40,775,1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71%;反对票

305,200股,弃权票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9,538,5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20%;反对票305,200股,弃权票0股。

6.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票40,775,1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71%;反对票

305,200股,弃权票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9,538,5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20%;反对票305,200股,弃权票0股。

7.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横店控股、金华相家分别承诺:本次所认购的太原刚玉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

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

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的,本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个月;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

守上述锁定的约定;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

以前,暂停转让本方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交易对方许晓华承诺:本次所认购的太原刚玉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锁定的约定;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

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若交易对方所持认购股份的锁定期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

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40,775,1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71%;反对票

305,200股,弃权票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9,538,5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20%;反对票305,200股,弃权票0股。

8. 期限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联宜电机不得通过分红派息决议并实施股

息派发,联宜电机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横店控股、金

华相家及自然人许晓华以现金全额补偿给上市公司。其中,横店控股、金华相家及自然人

许晓华按照自愿签署各自所持标的资产股权比例承担补偿义务。上述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

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40,775,1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71%;反对票

305,200股,弃权票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9,538,5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20%;反对票305,200股,弃权票0股。

9.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票40,775,1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71%;反对票

305,200股,弃权票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9,538,5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20%;反对票305,200股,弃权票0股。

10.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将全部增资联宜电机,投资于联宜电机主营业务相关的

MIOT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微特电机产业化建设项目。

如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建设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

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如上述项目已经实际由目标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则可在募集资金总额外且自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票40,775,1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71%;反对票

305,200股,弃权票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9,538,5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20%;反对票305,200股,弃权票0股。

11.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

公司已审议通过发行决议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

本次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和发行配套融资的部分发行、下同)完成日。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取得本次交易可能涉及的其

他必要批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此等核准、审批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40,775,1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71%;反对票

305,200股,弃权票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9,538,5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20%;反对票305,200股,弃权票0股。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本

项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

象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金华相家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以及许晓华;募集资金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横

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据此,根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

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40,772,4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05%;反对票

305,200股,弃权票2,70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9,535,8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84%;反对票305,200股,弃权票2,700股。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

规定〉第四项规定的议案》。本项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0,772,4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05%;反对票

305,200股,弃权票2,70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9,535,8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84%;反对票305,200股,弃权票2,700股。

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项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0,772,4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05%;反对票

305,200股,弃权票2,70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9,535,8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84%;反对票305,200股,弃权票2,700股。

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本项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本项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议案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及补

偿协议〉的议案》。本项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议案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

案》。本项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议案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

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本项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议案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

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本项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议案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

案》。本项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议案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

案》。本项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